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6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质押登记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430,901,5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75,106,753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 63.8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65%。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再质押登记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 6,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63,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6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67%
解质时间	2021 年 5 月 19 日
持股数量（股）	430,901,565
持股比例	18.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2,106,75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9.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8%

注：本次亨通集团的解质股份于同日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9 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3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办理完毕。本次股

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6,300	否	否	2021年5月1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62%	2.67%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2年5月16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30,901,565	18.24	212,106,753	275,106,753	63.84	11.65	80,706,753	0	0	0
崔根良	213,394,433	9.03	108,860,433	108,860,433	51.01	4.61	0	0	0	0
合计	644,295,998	27.28	320,967,186	383,967,186	59.59	16.25	80,706,753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 2020 年 3 月 31 日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的 2240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20%，占公司总股本的 0.95%，对应融资余额为 23800 万元。亨通集团质押的股份中的 9100 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2%，占公司总股本的 3.85%，对应融资余额为 860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的 5,986.04 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5%，占公司总股本的 2.53%，对应融资余额为 33,200 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的股份中无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